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友钴业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友钴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友钴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到期届满。

3、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作出决定，因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友钴业已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1 号指引》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三、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指导意见》《1 号指引》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已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1 号指引》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华友钴业尚需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

负责人：颜华荣

张之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obo, the handling lawy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yue, the responsible person.